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5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賴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7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0,7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向原告申請Costco相片悠遊信用卡使用，截至113年4月4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752元（含本金2萬8,033元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），有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及債權計算書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之金額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1	1萬3,691元	113年4月5日	清償日	13.5%
2	1萬4,342元			15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2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  
03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 
04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 
05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  
06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呂雅惠